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上虞市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拟收购上虞市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 11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虞市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包装”）53.33% 股权和张爱娟女士持有闰土包装的 46.67% 股权。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闰土包装评估后的净资产以 1:1 的作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该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受让上虞市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上虞市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万一： \_\_\_\_\_ 张天福： \_\_\_\_\_ 黄卫星： \_\_\_\_\_

2013年6月19日